|  |
| --- |
| **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****抗癌社員產品折扣申請書**本折扣限社員本人提出申請，需填寫並備妥以下資料。※為必填欄位 |
| 申請煩別(擇一) | □首次申請 □逾期重新申辦 □到期前辦理展延(受理六個月內到期者送件) |
| 社員姓名**※** |  | 社員編號**※** |  | 性別**※** | □女 □男 |
| 身分證號碼**※** |  | 市內電話 |  | 癌別**※** |  |
| 手機**※** |  | E-mail |  |
| 檢附資料**※：****備妥申請人之醫療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**：「醫院診斷證明」或「健保局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」(重大傷病卡)影本：**1.初次申請：**需提供申請日起五年內之證明文件**2.已逾期重新申請，或到期前辦理展延申請**：需提供申請日起一年內之證明文件※因原位癌非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恕無法申辦。 |
|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或遵守下述事項：1.請詳讀背面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。2.社員本人至站所利用須出示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)正本，**非本人之代理取貨限以現金付款，須同時出示抗癌社員本人社員卡及身分證件正本，始可享優惠折扣。**3.此產品折扣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幫他人購買，經查屬實者，本社將取消其抗癌社員優惠身分。如抗癌社員身體恢復後請主動通知本社取消優惠。4.**申請完成後，於生效日起五年內享有產品利用九折優惠**，期滿前六個月內即可提出抗癌展延申請，並依審查完成日起計算展延五年。合作社於到期前不另行通知。**若無重新提出申請，將於到期後自動取消抗癌社員身分，不另做通知。**5.本社得視需要，對抗癌社員身分之有效性進行必要之行政查詢作業，如社員提供資料有疑義，本社得要求社員補充證明文件。**6.申請人請將本申請書正本及必須檢附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下列地址：****24160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408巷18號 主婦聯盟合作社 社籍管理收**7.洽詢專線(02)2999-6122分機221 (週一至週五09:00-17:00)。 |
| 申請人**※**簽名或蓋章 |  | 申請日期**※**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 |
| 承辦人審查 |  | 主管簽核 |  |

**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**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　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　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法人或團體對股東、會員(含股東、會員指派之代表)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理事、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；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０六三）；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０九０)；消費者保護(０九一)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　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（二）對象：本社社員。

（三）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（四）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　台端就本社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（一）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　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
（二）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　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
（三）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　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　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　台端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，可來電本社，由本社專員為　台端說明。

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　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，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，而　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　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